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7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挺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总经理王明成先生因工作调整,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王明成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一职,其任公司下属子公司董事保持不变。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明成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后续工作。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明成先生在总经理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选举王明成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王明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

截至公告日,王明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25,000股(其中所持股票500,000股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王明成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王明成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

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1年9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董事会秘书陈弘先生兼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聘任财务总监余励洁女士兼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陈弘先生、余励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2”)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1年9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附件1:

公司副董事长简历

王明成先生,196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曾任公司总经理,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王明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25,000股(其中所持股票500,000股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

公司副总经理简历

陈弘,男,1982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公司董事,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陈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25,000股(其中所持股票400,000股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余励洁,女,1975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曾任公司监事,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总经理、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

截至公告日,余励洁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除上述任职外,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1】00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存货增加

2021年半年报显示,公司期末存货金额为1.25亿元,较上年期末增加63.08%,其中原材料金额为9,670.62万元,较期初增加1043.22%。半年报披露,公司新增的融合通信数据交换板、无线自组网网版、量子加密数据处理模块、扩展板等原材料,合计金额为8,667.93万元,公司已就上述原材料加工后的产品与相关客户签订购销(加工)合同,目前尚未到交货期。

2021年一季报显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预付款项1.13亿元,较期初增长587.28%,主要系经营业务采购增加所致。2020年年报问询函回复显示,上述预付款项主要系公司向重庆博琨瀚威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诚源胜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帕弛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预付款采购融合通信数据交换板、无线自组网网板等。根据工商信息等公开资料,重庆诚源胜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曾担任重庆帕弛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100%持股公司的监事,重庆帕弛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博琨瀚威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相同,重庆博琨瀚威科技有限公司与2020年公司第一大客户重庆市合川信息安全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

请公司:

(一)说明上述原材料采购明细,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采购内容、采购单价和数量、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付款情况、到货时间和验收情况、入库情况、开票情况、物流方式、对应的在手订单金额和客户情况、合同约定的交付产品内容及数量、单价,以及期后生产投入、在产品和产成品入库情况;

【回复】

上述代为采购原材料明细如下:

(1)重庆博琨瀚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内容	具体情况
采购内容	融合通信数据交换板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1月
采购数量(块、片)	3720
采购单价(含税价)	10,760
采购总价	40,027,200.00
实际付款情况	已支付合同价款的90%,即36,024,480.00元
到货时间及验收入库情况	2021年6月到货,当月办理完毕验收入库手续
开票情况	2021年6月按合同全额开票
物流方式	邮政速递

(2)重庆诚源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内容	具体情况
采购内容	无线自组网网板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1月
采购数量(块、片)	3720
采购单价(含税价)	8,530
采购总价(含税价)	31,731,600.00
实际付款情况	已支付合同价款的90%,即31,731,600.00元
到货时间及验收入库情况	2021年6月到货,当月办理完毕验收入库手续
开票情况	2021年6月按合同全额开票
物流方式	邮政速递

(3)重庆帕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内容	具体情况
采购内容	扩展板、电源控制板、量子加密数量处理模块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1月
采购数量	扩展板3720片,电源控制板3720块,量子加密数据处理模块3720块
采购单价(含税价)	扩展板:3420元;电源控制板830元;量子加密数据处理模块:3620元
采购总价(含税价)	29,276,400.00
实际付款情况	已支付合同价款的90%,即26,348,760.00元
到货时间及验收入库情况	2021年6月到货,当月办理完毕验收入库手续
开票情况	2021年6月按合同全额开票
物流方式	邮政速递

对应在手订单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宁波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哈尔滨综合保税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情况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最终股东为顾平(持股70%),王桂仙(持股30%)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哈尔滨综合保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哈尔滨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销售内容	量子多网视频会议终端	量子多网视频会议终端
合同金额(含税)	54,099,400.00	67,135,400.00
收款情况	无	无
期后生产投入	无	无
在产品情况	无	无
产成品入库	无	无

注:目前领用部分无线自组网网板、融合通信数据交换板、扩展板、电源控制板、量子加密数据处理模块,开展测试。

(二)结合公开市场价格,说明上述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回复】

公司自博琨瀚威、帕弛科技以及诚源胜代为采购的原材料包括融合通信数据交换板、无线自组网网板、扩展板、量子加密数据处理模块等,相关原材料主要用于加工生产量子多网视频会议终端。由于相关材料具有一定的专用性以及定制性,因此在公开市场上未找到完全相同的产品报价。

根据对上述供应商中的重庆博琨瀚威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帕弛科技有限公司访谈结果:其对外供货价格为根据成本加上一定幅度毛利,毛利波动较小,其同类产品提供给佳华科技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基本一致。

(三)说明上述原材料采购采购和加工后产品销售的相关交易背景,包括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备货的合理性、付款方式的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销售业务的获客方式、公司在交易中的主要作用等、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说明上述原材料采购采购和加工后产品销售的相关交易背景,包括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备货的合理性、付款方式的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回复】

(1)相关交易背景:2020年,佳华科技在重庆合川信息安全产业城设立子公司,重庆帕弛科技有限公司以及重庆博琨瀚威科技有限公司亦为同一产业园区内的入驻企业,双方经过交流和磋商,到2020年末,双方决定从设备的生产、加工和调试等业务作为切入点开展合作,经过多方联系,2020年末,佳华科技与宁波新一代、哈尔滨综合保税供应链公司等建立了联系和合作,与相关主体签订了销售合同,同时也在相关购销合同中约定原材料通过指定采购的方式由佳华科技先行代为采购

(2)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原因:2021年1月,公司与博琨瀚威、帕弛科技、诚源胜签订了《采购(加工)合同》。系为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购销(加工)合同》中的约定需要向指定供应商代为采购相关原材料。

(3)备货的合理性、付款方式的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佳华科技及其子公司自上述供应商处代为采购的产品主要为融合通信数据交换板、扩展板、加密模块等。生产相关产品中的部分热门的材料,需要提前支付购买以及进口相关期货,直接成本占比高,并且组织生产交付,需要大额预付。对于供应商的资金需求很高,因此相关供应商要求佳华科技先行支付较大额比例的预付款后再进行生产。根据从事同类业务(专网通信、融合通信)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相关原材料采买的付款进度以及备货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2、相关销售业务的获客方式、公司在交易中的主要作用

【回复】

2020年,公司入驻重庆合川信息安全产业城后,与园区内专网通信产品产业相关企业以及园区进行了持续的沟通和交流,经过多方联系,2020年末,佳华科技与宁波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及哈尔滨综合保税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

根据购销合同的约定,公司主要负责将采购的原材料按照甲方指定的要求进行加工和软件封装,形成的产成品为量子多网视频会议终端。

3、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访谈问询及公司自查,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供应商中重庆博琨瀚威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重庆博琨瀚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另一供应商重庆帕弛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份,且该两家供应商的经理为同一人(滕然)、监事为同一人(黄浩);重庆诚源胜监事张崇科曾经担任重庆智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由滕然持股90%),监事(2019年7月已经离任),除此之外,公开资料显示的内容中未反映出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况。

(四)结合主要客户的信用情况、履约能力、采购用途等,说明相关客户向公司的采购是否具有真实的采购需求,签订的购销(加工)合同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上述原材料加工后的产品能否实现收入确认

【回复】

经与客户、供应商沟通,并走访重庆帕弛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博琨瀚威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综合保税集团公司,量子多网视频会议终端用途主要是搭建专网通信,可以起到加密传输的作用。根据公司与宁波新一代以及哈尔滨综合保税供应链公司签署的《购销(加工)合同》以及补充协议,目前尚未到达履约期。公司与相关客户进行了联系,客户尚未有明确意思表示合同如何执行,将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双方协商确定。目前,由于事态尚不明确,采购需求、商业实质及上述原材料加工后的产品能否实现收入确认尚待进一步明朗后确认。

公司正在积极探索和落实相关专网通信产品及模块在智慧城市、应急通信等领域的应用,降低相关合约业务无法按期履约造成的风险。

(五)结合交易背景和预期收入实现情况,说明上述原材料期末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和充分性

【回复】

相关量子多网视频会议终端设备主要用于特定环境以及应用场景下的加密、自组网通信。

公司对相关业务进行了自查,根据公司与宁波新一代以及哈尔滨综合保税供应链公司签署的《购销(加工)合同》以及补充协议,目前尚未到达履约期,公司与相关客户进行了联系,客户尚未有明确意思表示合同后期如何执行,将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正在积极探索和落实相关专网通信产品及模块在智慧城市领域、应急通信等领域的应用,降低相关合约业务无法按期履约造成的风险。

对上述事项,本公司原先考虑需要承担对存货的保管责任,因此将代加工的存货按照自有存货进行管理并在“原材料”中进行核算。根据本公司于2021年1月与上游供应商重庆博琨瀚威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帕弛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诚源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加工)合同》,以及与下游客户签订的《购销(加工)合同》,该笔采购系向由下游客户指定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根据《购销(加工)合同》中“第一条、加工标的及设备价款”中第1条规定“本合同所需加工处理的标的是指(附件1)列明的设备清单,由乙方根据清单向甲方指定的供应商代为采购后,按要求进行加工和软件封装,采购款由乙方先行垫付。”和“第11条、特别条款”中第2条规定“加工期间,乙方收到待加工的材料后,必须严格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要求加工后销售给甲方,除此之外,乙方无权按照自身意愿使用和处置该等材料。乙方应妥善保管加工材料,由乙方保管不善致存货毁损的由乙方承担,非乙方保管不善致加工材料的质量问题由甲方与指定供应商协商解决”。通过对上述合同条款的进一步分析,并咨询审计师后,本公司确认虽然本公司需要承担对存货的保管责任,但本公司并不能自主决定该部分原材料的销售,本公司在该项交易中仅承担原材料加工义务,并未承担与存货相关的主要风险,该部分存货的控制权未转移给本公司,因此,支付的采购款项属于代客户支付的款项,在“其他应收款”中核算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基于上述分析,本公司对中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该会计差错更正将导致2021年0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存货项目减少人民币89,411,681.44元,预付款项减少人民币1,519,998.56元,其他应收款增加人民币90,931,680.00元,由于该会计差错更正只是流动资产项目列报之间的调整,不影响主要财务指标和财务比率,因此不会对报表使用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亦考虑了上述交易形成的其他应收款的减值风险,由于截至2021年6月30日,相关合同尚在履约过程中,与其他应收款相关的预期信用损失风险在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假设后期该笔其他应收款发生信用损失,本公司可以将该部分存货作为抵押物抵减债务,故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笔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风险并不重大,本公司未对该笔其他应收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二、关于毛利率下降

2021年半年报显示,上半年公司毛利率为35.33%,较上年同期下降13.18%,较2020年毛利率下降8.31%。半年报披露,感知及平台建设业务中,部分金额较大的订单存在较多第三方智能设备的购置和接入成本,叠加本期部分原材料采购成本上涨的因素,短期导致感知及平台建设业务的毛利率降低。

请公司:

(一)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前五大新增客户、感知及平台建设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明细,包括合同和收入金额、销售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发货时间、验收和收入确认时间,对应的成本金额和成本明细,主要外购成本及供应商;

【回复】

(一)报告期内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客户一	客户二	客户三	客户四	客户五
合同内容	智慧环保的大气检测、水质检测、环保综合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及运维	智能脱硫运营	科技资源服务平台、创新孵化服务平台、科技金融平台三大平台及配套服务	建设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模块、立体监测组网模块、颗粒物监测模块、光化学监测模块、气象扩散条件监测模块,后续进行源解析或模型分析,对区域大气污染状况进行综合评价	采用多级、开放、模块化的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实现整个生产过程信息的集中管理
签约时间	2020/3/10-2021/5/28	2019-8-12	2020-10-27	2020-10-13	2020-9-10
合同金额	78,343,169.50	5899.8万元/年	57,495,775.93	22,986,000.00	20,729,852.00
收入确认原则	时段法\按验收时间确认	每月末确认	按验收时间确认	按验收时间确认	按验收时间确认
成本内容	传感器、电极、大气颗粒物粒径谱仪、激光雷达、元素分析仪、技术服务费等	脱硫剂等	多模万兆光模块、室内无线AP、高频模块机、光缆、电缆、跳线、IP摄像机等	在线元素分析仪、气溶胶水溶性离子在线分析系统、超级站多因子数据收集及在线解析、颗粒物吸湿性分析仪、激光雷达、EC/OC元素碳有机碳分析仪、光解光谱仪等	变压器、进线柜、内进流格栅机、水泵等
成本金额	8,834万元				

2、报告期内新增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客户三	客户五	客户六	客户七	客户八
合同内容	科技资源服务平台、创新孵化服务平台、科技金融平台三大平台及配套服务	采用多级、开放、模块化的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实现整个生产过程信息的集中管理	建立固定环境空气微观站监测,移动车载监测站,同时辅以视觉AI,实现监测数据的实时获取,事件派发-处置-评估闭环流程	大气网格化监测系统及App开发,提供大气监测微观站设备,数据服务	IOT物联网平台软件产品销售
签约时间	2020-10-27	2020-9-10	2021-1-22	2021-1-11	2020-12-30
合同金额	57,495,775.93	20,729,852.00	4,906,400.00	3,500,000.00	2,000,000.00
收入确认原则	按验收时间确认	按验收时间确认	按验收时间确认	按验收时间确认	按验收时间确认
成本内容	多模万兆光模块、室内无线AP、高频模块机、光缆、电缆、跳线、IP摄像机等	变压器、进线柜、内进流格栅机、水泵等	电子元器件、数据服务费等	电子元器件、技术服务费等	人工成本等
成本金额	3,635万元				

3、感知和平台建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客户一	客户四	客户五	客户九	客户十
合同内容	智慧环保的大气检测、水质检测、环保综合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及运维	建设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模块、立体监测组网模块、颗粒物监测模块、光化学监测模块、气象扩散条件监测模块,后续进行源解析或模型分析,对区域大气污染状况进行综合评价	采用多级、开放、模块化的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实现整个生产过程信息的集中管理	通过建设激光雷达、大气标准站、水质标准站等设备,完善了海口市环境监测网络,为海口市打造监测一张围提供数据支撑。	布设大气微观站,结合大气平台,实现大气污染浓度指标在空间、时间上全方位的信息情况的自动生成,事件处置闭环智能化。
签约时间	2020/3/10-2021/5/28	2020/10/13	2020/9/10	2020/9/22	2021/1/18
合同金额	78,343,169.50	22,986,000.00	20,729,852.00	19,625,000.94	7,800,000.00
收入确认原则	时段法\按验收时间确认	按验收时间确认	按验收时间确认	按验收时间确认	按验收时间确认
成本内容	传感器、电极、大气颗粒物粒径谱仪、激光雷达、元素分析仪、技术服务费等	在线元素分析仪、气溶胶水溶性离子在线分析系统、超级站多因子数据收集及在线解析、颗粒物吸湿性分析仪、激光雷达、碳有机碳分析仪、光解光谱仪等	变压器、进线柜、内进流格栅机、水泵等	路边站、声环境质量自动站	设备的点位调研及安装、电子元器件等
成本金额	6,071万元				

(二)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新增供应商的采购明细,包括采购金额、采购内容、采购数量和单价、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和实际付款情况,结合以前期间采购单价和公开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条款	采购金额	备注
供应商一	模块、交换机	预付30%,到货验收合格签字验收后6个月付清	414.79	采购比价,价格公允
供应商二	脱硫剂	当月用量次月结算	358.59	采购比价,价格公允
供应商三	技术服务费、空气检测设备	预付30%,发货前付清	350.1	采购比价,价格公允
供应商四	智能检测设备及器件	预付30%,到货验收合格签字验收后6个月付清	339.61	采购比价,价格公允
供应商五	交换机、机动车尾气环保检测管理系统	预付70%,验收后付30%	337.17	采购比价,价格公允

2、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的内容	条款	采购金额	备注
供应商五	交换机、机动车尾气环保检测管理系统	预付70%,验收后付30%	337.17	采购比价,价格公允
供应商六	网络耗材、配件、监测设备、机房设备等	预付30%,完成核心建设部分,支付合同金额40%,终验后付清	320.26	采购比价,价格公允
供应商七	跳线、双绞线缆、机架、配线架	4个月账期	203.23	采购比价,价格公允
供应商八	1大屏显示系统、音频扩声系统、数字会议系统、中央控制系统、信号切换系统、视频会议终端、综合布线、监控中心装修、系统集成; 2服务器、视频存储、交换机、防火墙、视频管理软件、电脑、机柜、UPS电源 3国区生态环境基础数据库1项;	预付60%,验收付35%,质保5%	200.66	采购比价,价格公允
供应商九	UPS不间断电源	预付40%,验收后6个月付清	192.86	采购比价,价格公允

由于相关产品会随着上游原材料、市场整体供需情况等原因会实时变动,且集中采购的报价具有一定的保密性,因此较难取得外部公开市场相同产品的价格。公司在采购上述原材料的过程中,履行了对外询价,内部比价等流程,通过以上方式来保证公司采购价格的公允。

(三)报告期内成本明细及分产品、分行业的成本明细,较上年同期和上年成本构成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单位:万元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金额	上年占总成本比例(%)
智慧环保	材料成本	6,702.80	51.82	8,978.26	68.14	12,772.10	54.95
	人力成本	1,573.85	12.17	1,461.22	11.09	3,020.26	12.99
	其他	4,657.44	36.01	2,737.38	20.77	7,450.71	32.06
小计		12,934.09	100.00	13,176.86	100	23,243.06	100.00
智慧城市	材料成本	5,056.20	82.28	641.81	50.17	9,897.65	65.66
	人力成本	427.61	6.96	350.72	27.41	695.79	4.62
	其他	661.26	10.76	286.8	22.42	4,479.74	29.72
小计		6,145.07	100.00	1,279.33	100	15,073.18	100.00
其他	材料成本	0.64	77.11	398.22	100	83.76	100.00
	人力成本	0.17	21.17	0			
	其他	0.01	1.71	-			
小计		0.82	99.99	398.23	100	83.76	100.00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金额	上年占总成本比例(%)
感知及平台建设	材料成本	6,392.33	83.11	7,279.48	87.51	17,808.58	76.17
	人力成本	136.03	1.77	183.22	2.2	547.36	2.34
	其他	1,162.66	15.12	855.69	10.29	5,025.36	21.49
小计		7,691.03	100.00	8,318.39	100	23,381.30	100.00
数据运营服务	材料成本	2,263.00	28.34	2,351.73	39.16	4,200.67	29.82
	人力成本	1,816.02	22.74	1,527.32	25.43	3,063.15	21.74
	其他	3,907.08	48.92	2,125.90	35.41	6,825.25	48.44
小计		7,986.10	100.00	6,004.95	100	14,089.07	100.00
其他	材料成本	3,104.30	91.22	387.08	72.89	744.26	80.06
	人力成本	49.59	1.46	101.4	19.09	105.54	11.35
	其他	248.97	7.32	42.6	8.02	79.82	8.59
小计		3,402.86	100.00	531.08	100	929.62	100.00

2021年上半年智慧环保成本构成相比2020年度基本维持稳定,智慧城市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相比2020年度以及2020年度上半年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入占比较大项目(前五大)中直接材料占比出现上升。根据合同的需求,主要系相关项目中外购第三方智能设备增加,使得本期智慧城市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上年同期以及上年度增幅较大。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情况,公司毛利率下降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回复】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1)运维服务领域: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21年半年度	2021年毛利率比上年同期的增减情况	2020年半年度	2020年度
数字政通	运营服务	28.30%	1.53%	26.77%	30.98%
佳华科技	运营服务	39.10%	-4.42%	43.52%	38.90%

(2)感知及平台建设: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21年半年度	2021年毛利率比上年同期的增减情况	2020年半年度	2020年度
太极股份	智慧应用与服务以及系统集成服务	20.78%	-0.45%	21.23%	21.47%
佳华科技	感知及平台建设	36.75%	-16.09%	52.84%	46.7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字政通、太极股份有以上类似业务分类。

公司报告期内感知平台及建设业务毛利率相比去年同期降幅较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趋势存在不一致之处,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部分项目的毛利率较低所致,该毛利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存在较多第三方智能设备的购置和接入,因此导致相关项目毛利率较低。

(五)结合分产品收入占比变化、时段法和时点法下收入确认占比变化,说明公司业务类型、商业模式的变化情况;

【回复】

公司分产品收入占比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分产品	本期金额	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比例%	上年度金额	比例%
感知及平台建设	12,159.79	41.37	17,638.93	61.22	43,940.53	64.56
运营服务	13,113.68	44.61	10,631.64	36.90	23,060.24	33.88
其他	4,120.50	14.02	540.82	1.88	1,059.34	1.56
合计	29,393.96	100.00	28,811.39	100.00	68,060.11	100.00

公司时段法和时点法下收入确认占比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分类	本期金额	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比例%	上年度金额	比例%
在某一时点转让	16,280.28	55.39	18,022.74	62.55	44,899.47	65.97
在某一时段内提供	13,113.68	44.61	10,788.65	37.45	23,160.64	34.03
合计	29,393.96	100.00	28,811.39	100.00	68,060.11	100.00

为了业绩更具持续性,公司近年来一直持续转型,在转型中强调提升更具持续性的运营服务收入的金额,运营服务收入需要在3-5年期间按季或按月分期确认,不能一次性确认收入,2021年上半年,公司运营服务(即在某一时间段内提供)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4.61%,相比2020年同期提升了7.16个百分点,相比2020年度全年提升了10.58个百分点,公司业务转型取得一定成效。

(六)说明同一合同同时约定感知及平台建设业务和数据运营服务业务的情况,并结合收入准则,说明单项履约义务的识别依据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分摊的依据和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划分不同业务类型调节收入的情况。

【回复】

同一合同同时约定感知及平台建设业务和数据运营服务业务时收入确认政策五步法分析:

第一步:识别与购货方订立的合同

公司与购货方签订同时约定感知及平台建设业务和数据运营服务业务的合同满足合同确认条件: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公司因向购货方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第二步: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第九条规定: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第十条规定:企业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一)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二)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公司业务内容及划分依据如下表所示:

业务分类	业务内容	划分依据
感知及平台建设	实现自有设备及第三方设备数据、数据采集系统、第三方系统等归集,为数据的采集汇聚、互联互通提供边缘支撑,通过感知及平台建设,为应用场景提供软硬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以期更好地获得用户,增加设备接入量级、用户量级、使用人数。	数据采集阶段的传感器、智能终端、仪器设备等感知装置的安装及其联网系统、软件平台的建设。
数据运营服务	建立应用服务平台,面向用户提供数据运营服务,通过数据清洗、模型建立、SaaS化数据服务,增加客户黏度,获得数据服务收益。	通过采集的数据进行数据清洗、数学运算、人工智能比对等,持续运维,实现各类业务应用。

从上表可知,当这两项业务同时发生在一个合同中时,这两项义务内容有明显区别,且完成感知及平台建设后,客户易于从同行业公司取得同类运营服务从中受益;或者同行业公司可完成类似感知及平台建设后,由本公司提供运营服务使客户从中受益。故这两项业务是两项单项履约义务,且作为两项单项履约义务是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具有合理性。

第三步:确定交易价格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以及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并应当假定将按照现有合同的约定向客户转移商品,且该合同不会被取消、续约或变更后确定该项合同的交易价格。

第四步: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历史售价或公司同类商品或服务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是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具有合理性。

第五步: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感知及平台建设,本公司提供的该项业务属于在某一个时点履行的履约业务。本公司按照合同产品清单进行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只有当产品运抵现场,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合格报告后,产品控制权及主要风险报酬才发生转移,本公司才具有合同约定的收款权利,故在产品经客户验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数据运营服务,本公司提供的运维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每月度/季度由本公司根据服务内容提交运维服务确认单,根据经甲方确认的服务产出结果确认收入。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故本公司采用产出法在服务期内确认履约进度。

综上所示,本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划分不同业务类型调节收入的情况。

三、关于研发投入增加

2021年半年报显示,2021年上半年研发投入7,304.18万元,同比增加110.87%,其中资本化研发投入3,323.74万元,较上期增加168.19%,费用化研发投入3,980.44万元,较上期增加78.93%。半年报披露,资本化研发